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至公司监事会。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与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以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4-02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上议案已经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请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1、申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82号

2、申报时间:2024年5月11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12-68286356

5、联系邮箱:zqb@szjkjt.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82号建研院旺山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333,3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1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291,455	94.7578	7,041,897	5.242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27,652	99.9957	5,700	0.0043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27,652	99.9957	5,700	0.0043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297,155	94.7621	7,036,197	5.237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27,652	99.9957	5,700	0.004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27,652	99.9957	5,700	0.0043	0	0.0000

7、议案名称: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291,455	94.7578	7,041,897	5.242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291,455	94.7578	7,041,897	5.242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27,652	99.9957	5,700	0.004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33,352	100	0	0.0000	0	0.0000

10.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33,352	100	0	0.0000	0	0.0000

10.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33,352	100	0	0.0000	0	0.0000

10.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及回购资金的总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33,352	100	0	0.0000	0	0.0000

10.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33,352	100	0	0.0000	0	0.0000

10.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和相关要求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33,352	1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各项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33,352	1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3,906,0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3,425,020	76.9011	7,036,197	23.0989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966,0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9,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756,7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93,197	25.3801	7,036,197	74.6199	0	0.0000
6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423,694	99.9395	5,700	0.0605	0	0.0000
7	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2,387,497	25.3197	7,041,897	74.6803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423,694	99.9395	5,700	0.0605	0	0.0000
10.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9,429,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9,429,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9,429,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及回购资金的总金额	9,429,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9,429,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和相关要求	9,429,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各项事宜的议案	9,429,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4、6、7、9、10、11;

2、本次审议的议案中特别表决的议案为:议案9、10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计慧祥、张冬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4-02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4月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4/15,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150万元~1,7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9.05万股~323.8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4%~0.6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766805

注:公司前期为办理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户,拟继续使用该账户进行后续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①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可以选择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日动提前届满。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150-1,700万元(上下限均含本数)以不超过5.25元/股的价格(含本数)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	219.05-323.81	0.44-0.65	1,150-1,7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219.05-323.81	0.44-0.65	1,150-1,700	/

注:上述测算系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5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25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比例以回购期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如回购均价较低,有超过上表中回购数量上限的可能。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5.25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1,047,151	100	498,856,675	100	497,809,056	100
股份总数	501,047,151	100	498,856,675	100	497,809,056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91,358.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9,887.19万元,货币资金为18,096.97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3%,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9.39%。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董事、财务总监任凭在2024年2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2,000股,监事会主席李振全在2024年2月7日至2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60,000股。经公司核查和本人保证,以上交易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其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已征询并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暂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非直销柜台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5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5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5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5月1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5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荣中短债债券A	富荣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520	0135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年7月30日,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了《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直销柜台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13日起恢复办理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有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ramc.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获取相关信息。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503,3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503,3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45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45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冯柳江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计松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457,351	99.9462	44,937	0.0525	1,018	0.001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457,365	99.9462	是

3、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457,495	99.946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325,712	99.7498	44,937	0.2445	1,018	0.0057
2.01	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25,726	99.7499				
3.01	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25,856	99.75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灿莲、陈莉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3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15:00-16:00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4-029号公告。

2024年5月10日,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总经理熊记锋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财务负责人太松涛先生和独立董事江文熙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有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回复

本次业绩说明会无预征集问题。

(二)现场投资者问题回复

问题1:今年的行业情况怎么看,公司如何应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中水泥、砂石具有强周期性,行业整体需求高度依赖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支出;2023年度公司下游水泥、建筑等行业需求量持续下滑,行业面临去落后产能和深度调整。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和核心资源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在区域内具有综合优势。但是产品结构比较单一,石灰石作为集团主要产品其产品附加值较低,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有限。为此,公司计划有序改善主营业务结构和扩大目标市场,抓住行业调整周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接下来公司重点业务重心会放在哪一项上面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一如既往的深化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核心能力建设,努力创造和稳步提升公司价值。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最新的股东人数是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66085。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公司近几年现金流情况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来,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借款。同时,为实现业务升级转型的战略目标,公司仍需进一步通过对外借款等多种途径获取资金,随着未来债务结构的调整和有息债务规模增加,财务成本将面临较大的上升压力。具体现金流情况请参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感谢